

唯一號 214

5-19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7447-40-7

第 1 頁/共 5 頁

## 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氯化鉀(POTASSIUM CHLORIDE)
其他名稱：Chlorid draselny、chlorid draselny、chloride of potash、Chloropotassuril、Chloropotassuril diffu-K、chlorure de potassium、Chlorvescent、ClK、KCl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用於照相、電鍍、鋼鐵熱處理、消焰劑、醫藥、農用、化學等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工業路16號 037-629988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0975108706/037-621090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分類：急性毒性物質第 4 級（吞食）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、水環境之危害物質（慢性）第 2 級
標示內容：驚嘆號、環境
象徵符號： 
警示語：警告
危害警告訊息： 吞食有害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
危害防範措施： 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 勿倒入排水溝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，立即洽詢醫療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—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
其他危害：—

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氯化鉀(POTASSIUM CHLORIDE)
同義名稱：氯化鉀(精制)、氯化鉀(標準液)、氯化鉀(農用)、氯化鉀(藥用)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)：7447-40-7
危害物質成分(成分百分比)：98+%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食入：1.若有意識，立即催吐。

2.立即就醫。

吸入：將病人移到空氣流通處。

皮膚接觸：1.除去衣物，對於受波及的皮膚應完全以肥皂與清水清洗，沖洗 15-20 分鐘以上，直到認為乾淨為止。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7447-40-7

第 2 頁/共 5 頁

2.若有刺激感或疼痛感，應請醫師診治。 眼睛接觸：立刻脫下所配戴的任何鏡片，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-20 分鐘以上，並不時地撐開上下眼皮。若有刺激感、疼痛感、腫脹感、流淚、或畏光等情形發生，應請醫師診治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 急性中毒症狀：攝入中毒通常 15-30 分鐘發生症狀，症狀包括腹痛、噁心、嘔吐、燒灼感、流涎、肌肉痙攣、眩暈、休克、意識不清及抽筋。
對醫生之提示：應讓醫療人員知道患者所接觸之化學物質，並適時選用個人防護具以確保自身的安全。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特殊乾粉、乾砂 小火時：以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或灑水，控制火勢。 大火時：1.以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抗酒精型泡沫或灑水控制火勢。 2.在不危及人員安全的情況下，將容器移出火場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 1.火災產生的有毒煙霧及放出毒性熱分解物。 2.在安全狀況許可下，將容器移離火場。 3.可噴水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，直到火勢撲滅很久為止。 4.對於大區域之大型火災，應使用無人操作的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播撒噴嘴，並儘可能撤退，讓火自行燃燒。 5.若貯槽安全排氣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應立即撤退。 6.若有槽車陷於火場，方圓 1/2 哩區應隔離。 7.勿讓物質流入下水道。 8.僅在安全許可狀況下方可以水滅火或水霧降溫，廢水應收集處理，不可污染環境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及應注意事項：滅火人員應穿戴正壓型供氣式之全面型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)及全身防護衣。

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 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 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1.避免外洩物進入排水溝、下水道、地下水、或土壤。 2.任何外洩物或受污染物應收集處理，不可污染環境。
清理方法： 小量洩漏：1.移除所有的引火源 2.維持洩漏區通風。 3.所有小量外溢或滴漏的擦拭清除都需裝入合格的廢棄容器中。 大量洩漏：1.使用土壤或其它非易燃的吸收劑圍堵外洩物之後，將清除物清除至合格廢棄容器中。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7447-40-7

第 3 頁/共 5 頁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<p>處置：1.工作場所使用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，使用之工具應為不生火花者。</p> <p>2.貯桶接地，轉裝容器亦應等電位連接(接地夾須觸及裸金屬)。</p> <p>3.遠離火花、明火及其它發火源，且在處置區域應張貼禁煙警示。</p> <p>4.在通風好的指定場所採最小量使用，作業時避免產生霧滴。</p> <p>5.須備隨時可用於滅火及處理洩漏的緊急應變裝備。</p> <p>6.空的貯存容器內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。</p>
<p>儲存：1.儲存於陰涼、低於25°C、乾燥、通風良好及陽光無法直射的地方。</p> <p>2.貯存應遠離熱、發火源及不相容物。</p> <p>3.用不產生火花且接地的通風系統與電器設備，以免其成為發火源。</p> <p>4.貯存在有標示的適當容器，避免其受損，不用時應加蓋。</p> <p>5.儲槽應置於地面且以可涵蓋整個儲槽容量的防溢堤圍繞。</p> <p>6.貯存區應遠離勞動區。</p>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密閉操作，整體換氣裝置。			
控制參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5 mg/m3 (皮、瘤)	mg/m3 (皮、瘤)	mg/m3	—
<p>個人防護設備：</p> <p>眼部：1.需有沖眼設備。2.不可帶隱形眼鏡。3.防濺安全護眼罩。4.面罩(至少8吋寬)。5.完全眼鏡。</p> <p>手套：防滲手套。</p> <p>防護衣物/裝備：工作鞋、圍裙。</p> <p>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—2600mg/kg(大鼠,吞食)</p> <p>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—mg/m3/2h(大鼠,吸入)</p>			

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白色結晶體或結晶形粉末	氣味：無味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770°C
pH 值：—	沸點/沸點範圍：1500°C
易燃性(固體, 氣體)：—	閃火點：不可燃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：—
自燃溫度：—	爆炸界限：—
蒸氣壓：—	蒸氣密度：—
密度：1.987(水=1)	溶解度：互溶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：—	揮發速率：—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安定。
---------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7447-40-7

第 4 頁/共 5 頁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－
應避免之狀況：熱、水氣、陽光直射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鹼，強酸。
危害分解物：金屬氧化物或鹵素氧化物。

## 十一、 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接觸、眼睛接觸、食入
症狀：刺激感、困倦、暈眩、疲倦、頭痛、反胃、呼吸困難及痙攣
急毒性： 食入：攝入中毒通常 15-30 分鐘發生症狀，症狀包括腹痛、噁心、嘔吐、燒灼感、流涎、肌肉痙攣、眩暈、休克、意識不清及抽筋。 皮膚：皮膚灼傷 眼睛：刺激眼睛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－

## 十二、 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50（魚類）：－ EC50（水生無脊椎動物）：－ 生物濃縮係數（BCF）：－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半衰期（空氣）：－ 半衰期（水表面）：－ 半衰期（地下水）：－ 半衰期（土壤）：－
生物蓄積性：－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－
其他不良效應：－



## 十三、 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1.依廢棄物清理法中有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規定清理 2.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.在合格場所掩埋殘留物，可能的話回收容器一起在合格掩埋場廢棄清理。
--

## 十四、 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－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－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6 類
包裝類別：－
海洋污染物：－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7447-40-7

第 5 頁/共 5 頁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—

## 十五、 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	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	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

## 十六、 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、行政院環保署，中文毒理資料庫。 2、行政院環保署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路查詢系統。 3、SAHTECH安全衛生技術中心，物質安全資料表網路資料。 4、原廠供應商提供之MSDS。 5、本文係由原文之 MSDS 翻譯，如有疏誤，請以原文 MSDS 為準。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/電話：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-629988	
製表人	職稱：副理	姓名（簽章）：許明偉
製表日期	100.01.21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—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	

